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5-037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 22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1日停牌一天。

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定于2015年7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的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2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5-038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7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新国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王平卫先生、宋玉印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刘新国先生、欧学钢先生、汪芳淼先生与王平卫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因此,前述5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回避5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王平卫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王平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也是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王平卫先生作为公司战略方向指引者、主要的经营和管理者,授予其限制性股票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王平卫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王平卫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

董事王平卫先生、宋玉印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董事刘新国先生、欧学钢先生、汪芳淼先生与王平卫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因此,前述5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回避5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肖晓霞女士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肖晓霞女士为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志华先生之配偶,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肖晓霞女士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其限制性股票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肖晓霞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肖晓霞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

董事王平卫先生、宋玉印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董事刘新国先生、欧学钢先生、汪芳淼先生与王平卫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因此,前述5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回避5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将王建卫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王建卫先生为作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平卫先生的哥哥,担任子公司总经理,系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建卫先生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其限制性股票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王建卫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王建卫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

王建卫先生系董事王平卫先生的近亲属,董事王平卫先生、宋玉印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董事刘新国先生、欧学钢先生、汪芳淼先生与王平卫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因此,前述5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回避5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将姚文华女士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姚文华女士为作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芳淼先生之配偶,担任公司高级主管,系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姚文华女士先生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其限制性股票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姚文华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姚文华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

姚文华女士系董事汪芳淼先生的近亲属,董事王平卫先生、宋玉印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刘新国先生、欧学钢先生、王平卫先生与汪芳淼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因此,前述5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回避5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王平卫先生、宋玉印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刘新国先生、欧学钢先生、汪芳淼先生与王平卫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因此,前述5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回避5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王平卫先生、宋玉印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刘新国先生、欧学钢先生、汪芳淼先生与王平卫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因此,前述5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回避5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组建中矿开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共同发起设立矿业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及拟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矿业产业并购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授权经理层签署该协议并办理后续手续。

同意与中国中铁二级公司的子公司中铁资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西藏闵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闵实”)、阳光福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福润”)、内蒙古敕勒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敕勒川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矿开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75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35%。

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后,再与有关方共同发起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参与首期并购基金的设立及认购,基金管理公司将作为并购基金的投资管理公司。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额度未达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且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标准,不属于风险投资。

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组建中矿开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共同发起设立矿业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和拟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矿业产业并购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并授权经理层签署该协议及办理后续手续。本次投资未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一:西藏闵实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3栋2单元2层2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

授权代表:孙忠

公司股东:汉中富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西藏闵实商贸有限公司100%股份,黄为、黄治谨分别持有汉中富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70%、30%。

经营范围:粮食、煤炭、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金属的加工及销售;进出口贸易;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软件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合作方二:阳光福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2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绍宝

公司股东:公司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见附件1。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方三:内蒙古敕勒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150221000026898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管委会大楼201室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建国

公司股东:杨建国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风险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的重组、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商务咨询和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合作方与中矿资源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相关利益安排。

三、基金管理公司及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中矿开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西藏闵实	1750	35%	货币
中矿资源	1750	35%	货币
阳光福润	1000	20%	货币
敕勒川公司	500	10%	货币

(4)经营范围:投资与管理

(5)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

上述基本信息以最终在工商行政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中矿开源第一期矿业并购基金(拟定名)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总募集规模拟定为人民币50亿元,首期并购基金的募集规模拟定为人民币5-10亿元。

4、首期并购基金的出资方式:

(1)基金管理公司认缺首期出资的1%,该等出资作为劣后级资金。

(2)西藏闵实和中矿资源按1:1的比例各投入或募集不少于5000万元的出资,该等出资作为劣后级资金。

(3)首期并购基金中,除了基金管理公司和西藏闵实、中矿资源募集出资之外的剩余资金,主要由阳光福润负责按照不低于1:2.5的比例募集,该等出资作为优先级资金,主要享受固定收益,其固定年化收益率根据市场和投资项目情况确定。

5、存续期暂定为5年(即“3+1+1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1年,延长期1年。

6、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与西藏闵实、阳光福润、敕勒川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矿开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矿资源认缺的出资额为1,75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为35%;西藏闵实认缺的出资额为1,75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为35%; 阳光福润认缺的出资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为20%;敕勒川公司认缺的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为10%。所有出资方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2、出资期限:

(1)各方同意首期出资为1,800万元,在2015年8月15日之前缴纳到位,其中,西藏闵实缴纳700万元,中矿资源缴纳700万元,阳光福润缴纳400万元。

(2)西藏闵实、中矿资源、阳光福润的其余出资最晚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缴纳到位,其余出资可以分期缴纳,在缴纳每期出资时,各方应当按照各自的认缺出资比例(即各方认缺出资额占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同步缴纳到位。

3、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监事一名。

基金管理公司将聘请一批长期从事矿业、金融和投资工作的优秀工作人员组成经营管理团队。

(二)、并购基金的主要内容

1、并购基金设合伙人会议,是并购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

2、并购基金规模:并购基金总募集规模拟定为人民币50亿元,可根据实际情况分轮次募集。其中,首期并购基金的募集规模拟定为人民币5-10亿元,首期并购基金的出资方式如下:

(1)基金管理公司认缺首期出资的1%,该等出资作为劣后级资金。

(2)西藏闵实和中矿资源按1:1的比例各投入或募集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出资,该等出资作为劣后级资金。

(3)首期并购基金中,除了基金管理公司和西藏闵实、中矿资源募集出资之外的剩余资金,主要由阳光福润负责按照不低于1:2.5的比例募集,该等出资作为优先级资金,主要享受固定收益,其固定年化收益率根据市场和投资项目情况确定。如果阳光福润未能按比例募集到优先级资金,则其在基金管理公司中的分红按比例相应减少。

3、并购基金将聘任并授权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并购基金管理人。

4、投资决策委员会

(1)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西藏闵实推荐一名委员,中矿资源推荐一名委员,阳光福润推荐一名委员,其余两名委员为独立委员。

(2)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程序采用投票制,一人一票,在项目评审过程中,经三名以上委员赞成方可通过。西藏闵实和中矿资源委派的委员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上各拥有一票否决权。

4、并购基金的退出机制

(1)并购基金退出被投资企业的方式主要包括:上市、换股、股权转让、出售企业、回购、清算等。

(2)在并购基金投资后,中矿资源享有优先收购并购基金所投项目的权利,并购基金应优先向中矿资源出售所投项目,具体收购事宜由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三)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并获得中矿资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通过并购基金对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的储备、培育、管理,在达到约定的条件后由中矿资源按规定的程序收购并购对象,这种设计消除了并购前期的项目风险, 能够为公司寻找、培育最佳并购标的,更好地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1)并购基金的主要投资目标是矿产资源项目,矿产资源项目可能会遇到包括矿权领域、法律、财务等在内的诸多风险。

(2)矿业并购基金未能募集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并购基金的风险;

(3)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

(4)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公司的运作情况,督促经营者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3、对公司的影响

在并购基金投资后,并购基金进行的地质勘查工作,在市场公允的价格下,本公司享有优先合作权利。

在并购基金投资后,本公司享有优先收购并购基金所投项目的权利,并购基金应优先向本公司出售所投项目,具体收购事宜由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合作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矿业并购基金,能够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优势,利用矿业并购基金作为公司整合矿山项目资源的平台,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寻找、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通过项目的储备和培育,降低公司的并购风险,通过基金操作的灵活性,为公司寻找、培育最佳并购标的,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九、备查文件

1、《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附件1:

阳光福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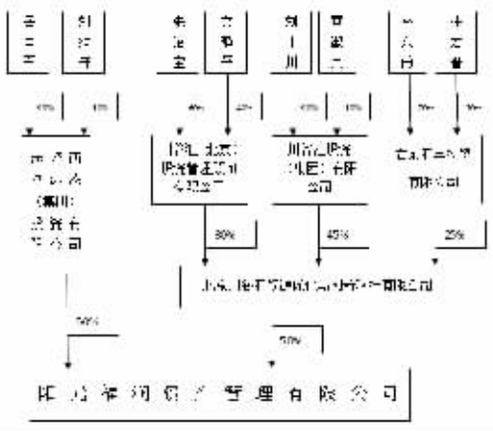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2、3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资源”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2、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53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4.42%。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0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除本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66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年。

7、除王平卫先生、肖晓霞女士、王建卫先生、姚文华女士外,激励对象中没有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8、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本激励计划必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王平卫先生、肖晓霞女士、王建卫先生、姚文华女士作为激励对象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矿资源、本公司、公司	指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权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平卫先生、实际控制人吴志华先生之配偶肖晓霞女士、实际控制人王平卫先生之近亲属王建卫先生、实际控制人汪芳淼先生之配偶姚文华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53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4.42%。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平卫	副董事长、总裁	120	22.64%	1.00%
宋玉印	董事、副总裁	20	3.77%	0.17%
肖晓霞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	3.77%	0.17%
张学书	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15	2.83%	0.1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6人)		355	66.98%	2.96%
合计(50人)		530	100.00%	4.42%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拟授予实际控制人王平卫先生限制性股票120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22.64%,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平卫先生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

拟授予王平卫先生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原因是:

王平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王平卫先生作为公司副董事长和总裁,把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目标责任方案,督促、检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因此,王平卫先生作为公司战略方向指引者、主要的经营和管理者,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

王平卫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获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事宜通过董事会后仍将需要股东大会表决,届时王平卫先生本人将回避相关表决。

肖晓霞女士作为实际控制人吴志华先生的配偶,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王建卫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王平卫先生的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姚文华女士作为实际控制人汪芳淼先生的配偶,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除王平卫先生、肖晓霞女士、王建卫先生、姚文华女士外,激励对象中没有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年。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锁定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四)解锁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五)禁售期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平卫先生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6.6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6.6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3.32元的50%确定,为每股16.66元。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15-2017年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

首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2年-2014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2年-2014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2年-2014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锁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锁。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